

郑州开展2023年氢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3月11日，郑州市工信局、郑州市财政局在官网发布了《关于组织郑州市2023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将开展郑州市2023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以下为原文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郑州市2023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和《关于启动新一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437号）、《关于印发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燃料电车办〔202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若干政策》（郑政办〔2022〕8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促进作用和导向作用，切实推进郑州市氢燃料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郑州市工信局、郑州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郑州市2023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国家5部门：《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及《附件1 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目标和积分评价体系》

河南省：《关于印发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燃料电车办〔2022〕1号）

郑州市：《郑州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若干政策》（郑政办〔2022〕81号）

二、申报条件

- （一）在郑州市内登记注册、纳税的企业。
- （二）加氢站需纳入国家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平台。

三、支持方向

车用氢气中央、省、市奖励。

四、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按照申报细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郑州市工信局和财政局。

（二）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对通过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的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郑州市工信局按程序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郑州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企业责任。

-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zsqnzb@163.com

（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程序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汽车工业处 67186253

市财政局企业处 67175635

附件：1. [2023年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2023年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3. [信用承诺书](#)

4. [2023年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5. [氢气奖励汇总表](#)

6. [氢气加注明细表](#)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2517.html>